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

上訴人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加惠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文淵
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
追加被告 簡榮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